

道路使用者最新資訊



《道路使用者最新資訊》分為四部分，並為道路使用者提供《道路使用者守則》（2000年5月版）未有涵蓋的最新資料：

- 新修訂交通法例（2000年起） 第1至4頁
- 安全駕駛 第5至6頁
- 道路語言 第7至10頁
- 道路交通資訊 第11頁

新修訂交通法例

(1) 酒後駕駛及藥後駕駛

酒後駕駛：體內酒精比例的法定上限定為每100毫升呼氣中有22微克酒精、每100毫升血液中有50毫克酒精、或每100毫升尿液中有67毫克酒精。任何汽車駕駛人如被驗出體內酒精比例超過法定上限，將會被檢控。

藥後駕駛：駕駛汽車時，如你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濃度的毒品，包括海洛英、可卡因、氯胺酮（「K仔」）、甲基安非他明（「冰」）、大麻（「草」）及3,4—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搖頭丸」），即屬違法。

如涉及交通意外、觸犯了交通違例事項，或被懷疑酒後/藥後駕駛，警務人員可要求駕駛人進行初步酒精/藥物測試。此外，警務人員亦可以進行隨機酒精檢查呼氣測試。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未能接受初步酒精/藥物測試，亦屬違法。

(2) 違例駕駛記分制度

違例駕駛記分制度是為改善道路安全及阻嚇經常違反交通規例的人士。除了原有罰則外，某些交通違例事項還會有違例駕駛記分。

(3) 駕駛改進課程

駕駛改進課程是為加強駕駛人的道路安全意識及向他們灌輸良好駕駛行為而設。如被裁定觸犯嚴重交通罪行的罪名成立，或在過去兩年內被記違例駕駛分數累積達10分，你便須強制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4) 危險駕駛罪行

「魯莽駕駛」和「魯莽駕駛引致他人死亡」已分別被「危險駕駛」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所取代。

新增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和加重危險駕駛罪行(包括「危險駕駛」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罰則經已實施。



(5) 不得手持流動電話

你在駕駛汽車時不得手持流動電話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或其附件，亦不得將這些設備置於頭與肩膀之間。

(6) 佩戴安全帶的法例要求

	駕駛人	前座乘客	後座乘客
私家車			
的士	如已裝有安全帶，必須佩戴。	如已裝有安全帶，必須佩戴。	如已裝有安全帶，必須佩戴。
公共小巴			
私家小巴及貨車			不適用
巴士	必須佩戴安全帶。		不適用



(7) 加重超速駕駛的罰則（自2001年1月1日生效）

車速比車速限制高出	定額罰款	違例駕駛記分
每小時15公里或以下	\$320	0
超過每小時15公里但不超過每小時30公里	\$450	3
超過每小時30公里但不超過每小時45公里	\$600	5
超過每小時45公里*	\$1,000	10

*須取消駕駛資格至少6個月及強制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8) 危險警告燈

如在快速公路或車速限制超過每小時50公里的道路上因車輛故障或緊急事故而停車，你必須亮着危險警告燈。此外，如你的車輛可能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你也可亮着危險警告燈。



(9) 汽車燈

在能見度欠佳或黑夜時間駕駛時，你必須亮着大燈。如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時，則須時刻亮着車上所有前燈、大燈和後燈。



(10) 暫准駕駛執照

你須先在駕駛考試及格，才可申領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暫准駕駛執照。暫准駕駛期至少12個月。

申領正式駕駛執照亦必須在完成暫准駕駛期後3年內提交。

(11) 商用車輛駕駛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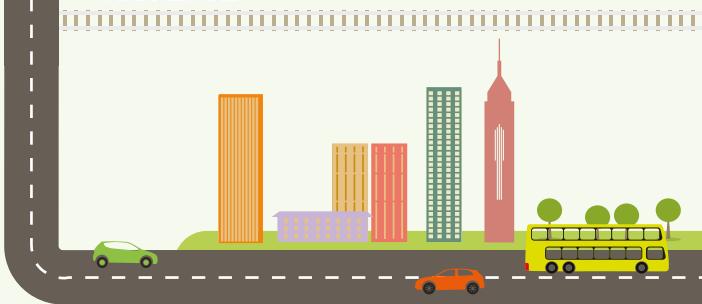
在申領相關商用車輛類別的駕駛執照時，你必須：

- 年滿21歲；
- 持有最少3年有效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或如該正式駕駛執照在完成暫准駕駛期後獲發，則最少2年）*；及
- 在5年內，沒有就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或令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酒後駕駛或藥後駕駛被定罪。

*由2020年10月1日起，持有有效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的年期要求將會改為最少1年（或已完成暫准駕駛期，並獲發正式駕駛執照）。



運輸署網頁載有更多有關駕駛執照及車輛牌照的資料。



(12) 停車熄匙

如在車輛停定時，駕駛人讓引擎於任何連續的60分鐘時段內合計運作超過3分鐘，即屬違法。一般而言，駕駛人如因交通情況或上落客貨而停定車輛，以及某些車輛類別的駕駛人的運作需要等，均可獲豁免。

(13) 貨車倒車視像裝置

所有在2014年10月1日或以後首次登記的貨車（拖頭及拖車除外）必須安裝倒車視像裝置。

(14) 不准使用快速公路的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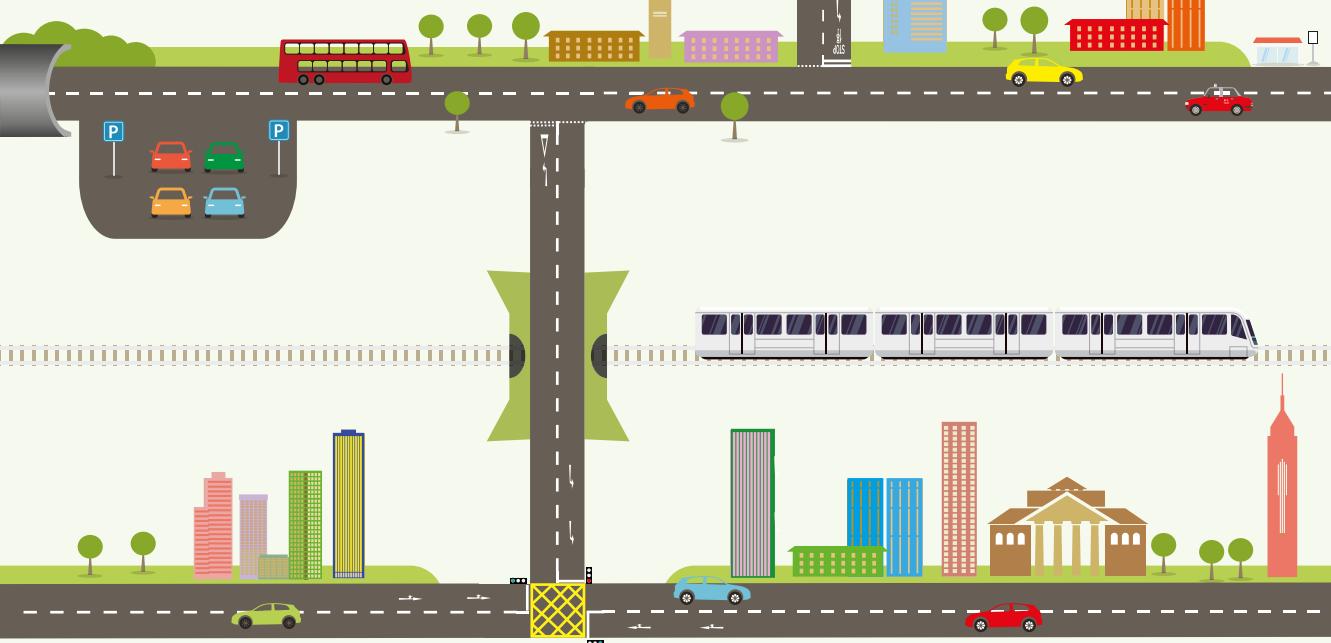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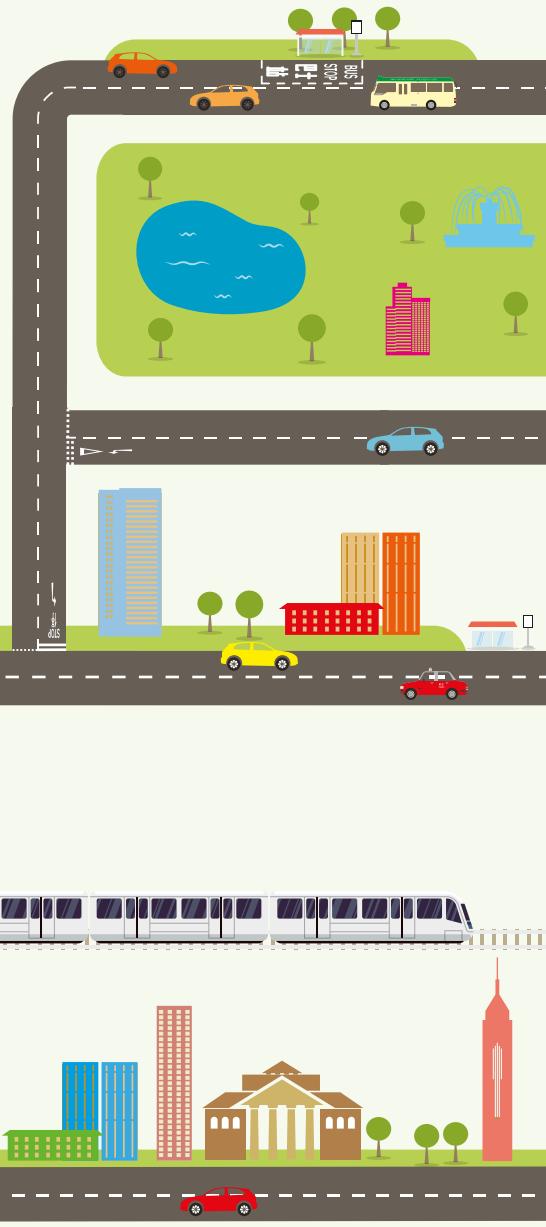
以下車輛不准使用快速公路：

- 學習駕駛人所駕的車輛；
- 引擎容量低於125立方厘米的車輛；
- 功率低於7千瓦的電動私家車及功率低於3千瓦的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
- 公共小巴；及
- 特別用途車輛。

(15) 公共小巴的安全措施

公共小巴司機駕駛時的車速不得超過所在道路的車速限制或每小時80公里（以較低者為準），並須展示司機證。公共小巴亦須安裝認可的車速限制器，而在2014年12月1日或以後首次登記的公共小巴更須安裝認可的電子數據記錄儀。

申領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人士須完成公共小巴司機職前課程。



(1) 避免疲勞駕駛

- 如感覺疲倦，就**不要**駕駛。
- **不要**飲用酒精飲品或服用藥物。
- 應預先計劃好你的行程，特別是較長途行車。
- 如在駕駛中感覺疲倦，可打開車窗呼吸一下新鮮空氣，或調低冷氣的溫度，以保持清醒。
- 當可能嘗試尋找合適的泊車位停下來休息，但**切勿**在快速公路或有車輛快速行駛的道路上停車。

(2) 使用輔助駕駛系統

你必須在使用輔助駕駛系統（如已裝有）前充分熟悉該系統的功能、操作及限制。即使在使用該系統時，你仍須時刻留意交通情況及手握軸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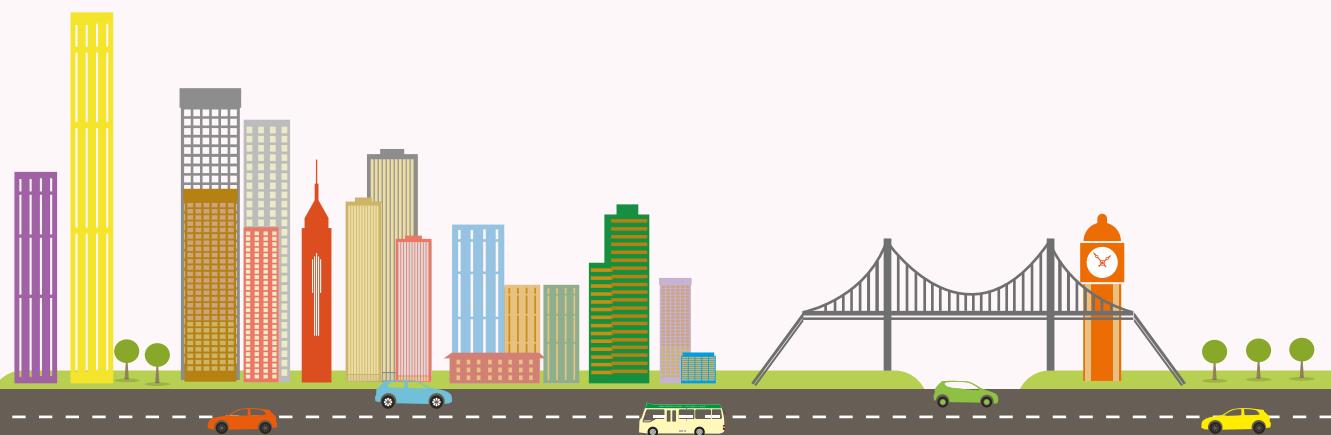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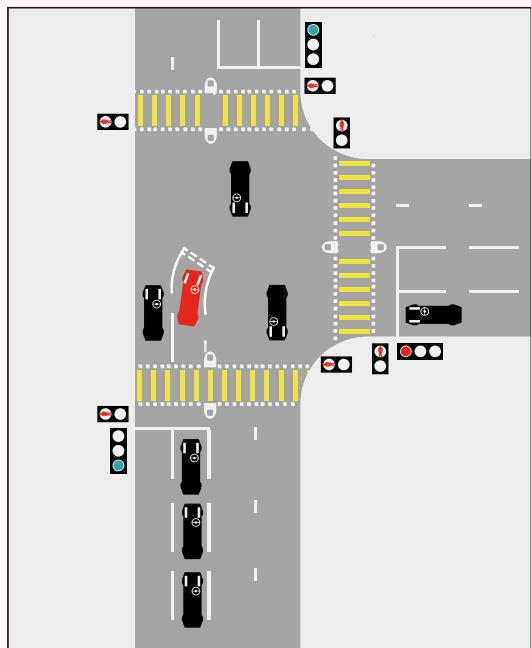
(3) 使用倒車視像裝置

除非情況安全，否則**切勿**倒車。你可使用倒車視像裝置（如已裝有）協助你監察車後情況。在泊車或倒車時，你亦可亮着危險警告燈。

(4) 使用交通燈路口的右轉袋口位

在設有右轉袋口位的交通燈路口右轉時，應讓路給迎面而來的車輛。當綠色燈號亮着時，你可駛前至右轉袋口位等候。如情況安全，你便可右轉。

部分設有右轉袋口位的交通燈路口可能會附有右轉綠色箭嘴燈號。當右轉綠色箭嘴燈號亮起，表示迎面車輛已根據其紅色燈號指示停車，你可以在安全情況下右轉。



(5) 使用迴旋處

傳統式迴旋處與螺旋形迴旋處的使用方法是大致相同。

- 當駛近入口時，應減慢車速、盡早決定出口及行車線。
- 在迴旋處內，當駛近出口時，應禮讓其他車輛，特別是有意駛出迴旋處的車輛。駛出迴旋處前，應發出左轉信號。你亦應留意螺旋形迴旋處內引導車輛駛出的道路標記。
- 當駛出迴旋處時，應注意即使迴旋處內的道路標記是有助你駛出，亦可能有車輛從你的左後方駛入或越過你的行駛路線。

轉左

應從左線駛入並發出左轉信號。

沿迴旋處的外線行駛，並繼續發出左轉信號才離開。

傳統式迴旋處



螺旋形迴旋處



直駛

可從左線或右線駛入（若在三線迴旋處，可從左線或中線駛入）。

不要發出信號。在迴旋處內，繼續沿該線行駛。

經過你選定的出口之前一個出口後，應發出左轉信號，然後離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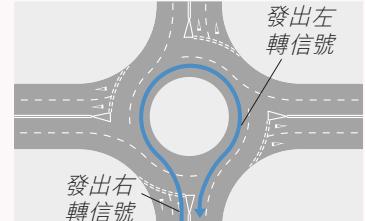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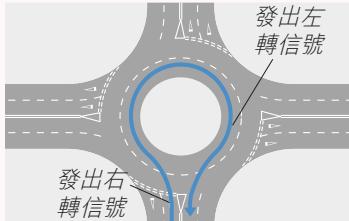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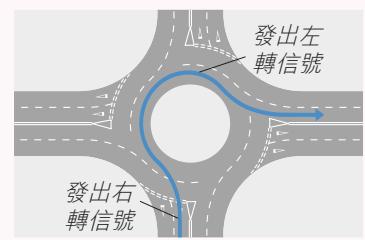


轉右 / 掉頭

應從右線駛入（若在三線迴旋處，可從右線或中線駛入），並發出右轉信號。

沿迴旋處的內線繼續行駛（若在三線迴旋處，則沿內線或中線）。

繼續發出右轉信號，直至經過你選定的出口之前一個出口，才發出左轉信號，然後離開（若使用三線迴旋處的內線，你在發出左轉信號時，可先轉往中線）。



道路語言

(1) 發出指令的交通標誌



在所示時間內
不准停車



在所示時間內不准
公共小巴停車



在所示時間內
不准貨車停車



24 hrs
全日

全日不准
巴士停車



End
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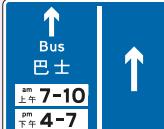
不准停車
限制終止



全日不准停車
的重複標誌



左線在所示時間內
為巴士線，只准
專營巴士駛入



左線在所示時間內
為巴士線，只准專營
巴士及其他巴士駛入



公共小巴站時間
的士站時間字牌，
字牌，其他時間則
准許公共小巴泊車



的士站時間字牌，
其他時間則准許
的士泊車



自動收費亭



行車線供自動
繳費車輛行駛

(2) 發出警告的交通標誌



前面有
騎單車者



前面有行人
交通意外黑點



前面有衝紅燈
攝影機/偵速
攝影機



衝紅燈攝影機
管制區



轉左彎連同「開始
減速」標誌（符號
方向相反則為右彎）



道路向右轉急彎
(符號方向相反
則為左轉急彎)

(3) 發出警告及提示的道路標記

KEEP
CLEAR
請勿
停車

請勿停留或
停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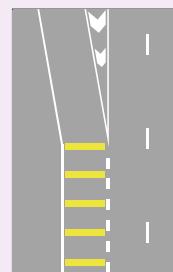
所示車速
限制起點



只准的士
上落客處



自動繳費車輛
行車線引路標記



黃色橫條道路標記 —
支路出口 / 迴旋處 / 收費
廣場在前，減慢車速



(4) 發出提示的交通標誌



在交通繁忙的道路，可能設有架空的方向標誌。



三條過海隧道的符號以「東」、「中」及「西」字標示，分別指示往東區海底隧道、海底隧道（紅隧）及西區海底隧道的方向。目的地名稱下面的箭嘴指向通往這些地方的行車線。



顯示沿主要幹線位置的
里程標誌



指示主要幹線
出口編號的
方向標誌



指示目的地及相關的主要幹線出口編號的
方向標誌



沿主要幹線的
幹線號碼



指往區內目的地
的方向標誌
(白底黑字)



指往快速公路的
方向標誌，顯示目的地、
幹線編號及快速公路圖案



快速公路延續及
幹線號碼



往附近設有
急症服務
的醫院方向



往登山電梯方向



往港鐵站方向



右邊道路收窄



右邊道路收窄
(用於快速公路)



市區的士上落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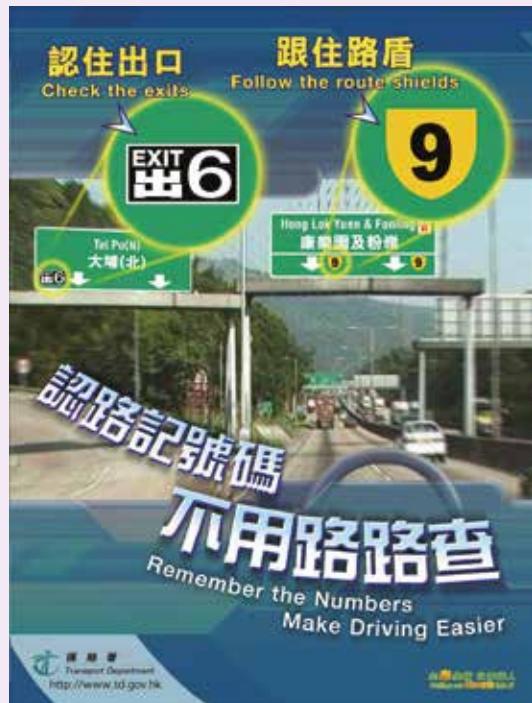


新界的士上落客處



大嶼山的士上落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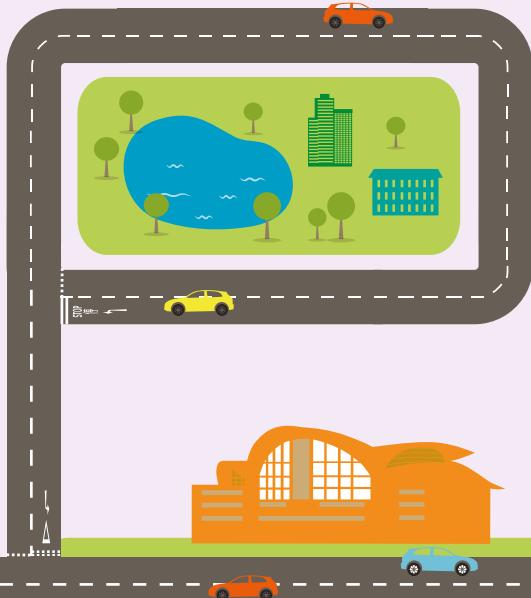
(6) 延長行人閃動綠燈的智能裝置

由2018年起，運輸署已在9個「綠色人像燈」過路處加裝了智能裝置。長者或殘疾人士可用長者八達通卡或殘疾人士個人八達通卡在該裝置上拍卡，隨後的閃動「綠色人像燈」時間將會延長。



(5) 主要幹線

香港的主要幹線包括大部分主幹路和快速公路，均編有幹線號碼及出口編號。方向標誌上亦會髹上幹線號碼盾和出口編號，以指示駕駛人使用適當的幹線。



(7) 巴士友善交通措施

運輸署在2019年分別在沙田、葵芳、九龍城及中環的4個巴士站試行設置「請讓巴士」的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以鼓勵駕駛人在駛近巴士站時禮讓巴士先行。部分巴士車尾亦已貼上「請讓巴士」的標貼。



運輸署亦在2019年在香港仔海傍道近田灣海旁道的巴士站安裝了減能護柱作為試點。當減能護柱受到車輛撞擊時，它會吸收車輛撞擊時所產生的能量並使其減速，從而減低失控車輛對駕駛人、乘客及行人的傷害。



(1) 行車時間顯示系統

預計時間會以下列三種顏色表示不同的交通狀況：

- 紅色 – 交通擠塞；
- 黃色 – 行車緩慢；及
- 綠色 – 交通暢順。



(2) 行車速度屏系統

行車速度屏設於新界通往九龍方向的各條主要幹道分流點，提供有關路線的實時交通狀況，以便駕駛人選擇合適路線。



(3) 「香港出行易」手機應用程式

運輸署在2018年7月推出一個綜合手機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以推動「智慧出行」。它提供出行方式路線、行程時間及交通費用的資訊，並發放即時交通消息給用戶，從而選擇最合適的出行交通安排。

它亦會顯示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的實時到站資訊。

